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《调解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达成和解协议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6,252,858.00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如按照本调解书执行，结合该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情况，预计增加本年度收益约 397 万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**申请人：**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水余

2、**被申请人：**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或“潍柴重机”）

住所地：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宏

3、**受理时间：**2020 年 2 月 21 日

4、**仲裁机构：**北京仲裁委员会

公司与潍柴重机就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重机采字 2015-7）存在争议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2）。

二、本次调解书的主要内容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和解意见，本案仲裁庭根据双方的和解协议出具了调解书。2020年7月2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京仲调字第0284号），主要调解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申请人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5,252,858元，本案余下货款作为延期费用由申请人承担；

（二）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，被申请人不再另行向申请人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损失，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如按照本调解协议执行，结合该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情况，预计增加本年度收益约397万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